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任期即将届满，段亚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洪剑峭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夏雪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段亚林先生、洪剑峭先生和夏雪女士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黄亚钧先生、唐稼松先生和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段亚林先生、洪剑峭先生和夏雪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董事调整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0 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钧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数据产业研究中心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上海立达学院校长。1982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1985年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赴美国留学，1992年获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WVU）经济系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1993-1996）、院长（1996-2000），澳门大学副校长（2000-2006），世界经济系主任（2009-2018）。先后兼任教育部全国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教委金融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上海市证券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唐稼松先生，1974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A股、港股IPO审计服务。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于2007年6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资历颇深。2019年7月起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小平先生，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沈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独立董事。